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聯絡人：李佳諭
電 話：7736-74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實施計畫、附件2_交通及住宿規定 (0067331A00_ATTCH1.pdf、
00673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
量計畫」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貴局
(府)轉知所轄學校推派教師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6月8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09101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於本(109)年度辦理初階課程，由本署委請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
心測中心)辦理，課程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重要資訊如
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09年8月3日至25日。
 - (二)對象：
 - 1、領航學校教師。
 - 2、一般現場教師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為109年7月1日起



至每場次前7個工作天，請至官網點選報名圖示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sbasa.ntnu.edu.tw>）。

- (四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- 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心測中心不提供停車位；交通費（不含雜費）由心測中心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2）
- (六)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初階課程共2天，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工作坊相關資訊並副知心測中心，並請同意參與教師以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四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- (一)國中—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#233，yichsu@rcpet.ntnu.edu.tw；
- (二)國小—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#231，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 2020/06/16 文
交 09:22:3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